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6年1月

打印编号: 17653381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v72c6
建设项目名称	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6饮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EUHU13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平跃 郑平跃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平跃 郑平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平跃 郑平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斌	报告表全文	BH026589	周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甘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信用编号 BH0318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斌（信用编号 BH02658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2月10日





姓名: 甘 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文件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湖南省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13日

Issued on _____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09 16:42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 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1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1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答: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甘璐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0438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分: 0
2025-03-05 ~ 2026-03-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	vz6vmp	报告表	07--010常用有色...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灿,晏慧...
2	汨罗市翔帆贴面板...	m7l3d0	报告表	17--034人造板制造	汨罗市翔帆贴面板厂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灿,周龙...
3	汨罗市人民医院新...	4d2hfj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汨罗市人民医院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晏慧琴,陈勇...
4	湖南恒胜兴科技有...	hjzh56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恒胜兴科技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灿,曹丁...

编制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分: 0
2025-06-10 ~ 2026-06-0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甘璐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	信用编号:	BH031836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6** 本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7 -
六、结论	- 79 -
附表	- 80 -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
- 附件四 用地规划
- 附件五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六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 附件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
- 附件八 检测报告
- 附件九 入园招商协议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平面布局图
-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四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五 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六 污水管网图
- 附图七 雨水管网图

附图八 区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30600-04-01-6234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平跃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云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3°8'40.041"E, 28°46'13.32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C1519 其他酒制造、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中的 25 酒的制造中的其他和 26 饮料制造中的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t/h 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5〕139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245.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设置专项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	无需设置	

		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建设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	无需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p> <p>(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73 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西片区东至莲花路(规划路)，南至车</p>			

站大道（规划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路，规划面积为 573.52 公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东至湄江河，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 600 米，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规划面积为 459.3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云路南侧，所在地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四），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园区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根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布局示意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重点发展再生金属及稀贵金属冶炼和压延产业、先进储能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再生塑料、碳基材料，本项目产品属于饮料、食品制造，本项目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

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2、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 市 片 西 片 区	推 荐 类	<p>以发展电子信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 ①先进装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81 电机制造, 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 ②电子信息业: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8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以上不包括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推荐类。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③限制满足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条件的企业入驻。 ④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污水处理涉及少量异味, 通过调整平面布置和废气措施处理, 减少影响。
	禁 止 类	<p>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 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④中部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的项目,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 ⑤禁止新引进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的项目。 ⑥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 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⑧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 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塑料、金属制造、金属冶炼业, 不涉及冶炼、精深加工,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国家所列禁止类项目。

		中淘汰类。 ⑩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限制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项目。
	新市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铜线杆（黑杆）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收购、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淘汰类设备，不属于所列淘汰类项目。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洁、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的推荐类行业，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限制类，在通过调整平面布置和废气措施处理的前提下，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3、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东、南、北侧均为工业用地，西侧隔一条自然沟渠和园区道路与园区内的广友安置小区相邻，西南侧隔道路与园区内居民相邻，项目属于食品、饮料制造业，且结合主导风向调整平面布局，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根据上文与园区产

	<p>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产业布局符合要求。</p>
	<p>(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弱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达项目所在地。项目为食品、饮料制造，不属于国、省规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符合要求。</p>
	<p>(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废气、废水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符合要求。</p>
	<p>(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符合要求。</p>
	<p>(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p>	<p>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本</p>

	<p>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符合此项要求。</p> <p>项目空地由园区平整，施工期仅需要进行基建、设备安装，土石方开挖量少，对植被影响小，符合此项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2 1349 1359 1987"> <thead> <tr> <th data-bbox="382 1349 1105 1394">内容</th><th data-bbox="1105 1349 1359 1394">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2 1394 1105 1742">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 data-bbox="1105 1394 1359 1742">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82 1742 1105 198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td><td data-bbox="1105 1742 1359 1987">本项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本项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本项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							

	<p>的设施建设；</p> <p>(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本项目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符合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截断湿地水源；</p> <p>(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入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p>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落后产能项目，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1-5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3068120003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 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2)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PCB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1.2)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2)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2.3)固体废弃物 (2.3.1)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 (2.3.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2.3.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	(1)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区块一，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项目废气达标排放；(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相符

		<p>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与园区预案相衔接。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水，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p> <p>符合。</p>

		(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管控要求。			
4、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p>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2023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			
<p>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条款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项目能源消耗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为清洁能源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	由文本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		
3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项目不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4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达标排放。	符合
5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项目不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6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评价要求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本评价要求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符合
8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5、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等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食品、饮料制造，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			

	<p>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根据周边环境影响目标分布，距离本项目较近居民主要为项目西侧30m广友安置区的居民（相隔规划道路、不知名沟渠）。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及噪声影响。</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为减轻对西侧居民的影响，本项目结合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调整厂区平面布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东部，且项目为食品、饮料制造项目，生产厂房密闭。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为70-90dB(A)，高噪声设备少。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部，经过基础减振、墙壁及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根据预测，西侧居民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p> <p>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属新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81MAEUHU135J，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食品、饮料制造，专业柑橘综合加工和柑橘开发种植，聚焦柑橘全产业链开发，目标打造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p> <p>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00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云路南侧实施“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430600-04-01-623408。该项目用地面积 52245.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525.82 平方米，新建 1 栋标准化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研发楼以及门卫附属设施，年产鲜榨果蔬汁 21080 吨、果渣饲料 20000 吨、发酵果蔬汁 500 吨、甜酒 200 吨、果脯 200 吨、冻干产品 2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 酒的制造中的其他和 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t/h 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环评的编制工作。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刻开展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并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云路南侧，用地面积 52245.93m²，总建筑面积约 37525.82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F（含夹层），占地面积 29604.92m ² ，建筑面积 30571.84m ² ，最大建筑高度为 18.95m，车间分为 A、B、C 三个区，内设置 2 条生产线	新建
	研发楼	1 栋，2F，占地面积 774.9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建筑高度为 8.55m	新建
	综合楼	1 栋，2F，占地面积 2328.48m ² ，建筑面积 4770.55m ² ，建筑高度为 9.90m	新建
	锅炉房	1 栋，1F，占地面积 875m ²	新建
	门卫室	2 栋，均为 1F，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和厂区西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31.59m ² 和 31.59m ² ，建筑面积分别为 35.24m ² 和 35.24m ² ，建筑高度均为 4.55m	新建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A 区西侧，主要为水果、蔬菜等原料的储存	新建
	成品区	智能化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C 区，成品出库区位于生产车间 B 区中部西侧	新建
	供电	工业园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
	供气	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应	
	给水	自来水管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新建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密闭加盖、喷洒除臭剂及绿化吸附等措施。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漂烫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1000t/d）处理后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污水、洗瓶废水直接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设施	新建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东南角）	新建

3、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果蔬汁产品及副产品					
1	浓缩橙汁	200ml、 330ml、 500ml、 1000ml 等瓶	3000 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 浆) (GB17325-2015) 及 《橙汁类及其饮料》 (GB/T31121-2014)	主产品
2	NFC 橙汁		12000 吨		
3	HPP 杀菌橙汁		2000 吨		

4	浓缩蔬菜汁	装	2000 吨	/	
5	橙茸	/	2000 吨	/	
6	柑桔油	/	80 吨	/	
7	果渣饲料	/	20000 吨	/	副产品
发酵类					
8	发酵果蔬汁	500ml 瓶装	500 吨	/	/
9	甜酒	250mL、 500mL、 1000mL 瓶装	200 吨	《地理标志产品 长乐 甜酒 第 2 部分：产品质 量》(DB43/T 1337.2-2017)	/
其他产品					
10	果脯	袋装	200 吨	/	/
11	冻干产品	袋装	200 吨	/	/
合计			42180 吨	/	/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和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果蔬汁产品及副产品					
1	柑橘、橙子、柚子、桔子等水果	50000	2000	筐装	外购
2	白砂糖、冰糖、柠檬酸、甜味剂等辅料	1356.87	50	袋装	外购
3	胡萝卜、山楂等蔬菜	2000	50	袋装	外购
发酵果蔬汁					
4	刺梨	200	5	袋装	外购
5	百香果	200	5	袋装	外购
6	滇橄榄	200	5	袋装	外购
7	铁皮石斛	5	0.1	袋装	外购
8	白砂糖、冰糖、柠檬酸、甜味剂等辅料	5	0.1	袋装	外购
甜酒					
9	糯米	300	5	袋装	外购
10	酒曲	0.05	0.001	袋装	外购
其他产品					
11	桃、苹果、草莓等水果	600	5	袋装	外购
12	西兰花、花菜等蔬菜	600	5	袋装	外购
13	柠檬酸	0.02	0.001	袋装	外购
14	白糖	1	0.2	袋装	外购

其他辅料					
15	瓶装容器	2000 万个	20 万个	盒装	外购
16	箱子	20 万个	2 万个	盒装	外购
17	絮凝剂	10	1	袋装	外购
18	消毒液（次氯酸钠）	10	0.2	瓶装	外购
19	天然气	100 万 m ³ /a	市政供气		
20	电	365.13 万度	市政供电		
21	水	30 万 m ³ /a	市政供水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次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常用写法）或 NaOCl（电子式写法），是一种常见且应用广泛的次氯酸盐，易溶于水。由于在酸性环境下具有强氧化性，因此被普遍用于洗涤产品中漂白剂或消毒剂的生产（84 消毒液的主要成分即为次氯酸钠），还可用于污水处理（净化）、杀菌和染织等领域。分子量 74.441，CAS 号 7681-52-9，熔点-16℃，沸点 111℃，水溶性可溶，密度 1.25 g/cm³。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台套数	备注
1	物料罐	5t	台	3	
2	化糖罐	1t	台	1	
3	热水罐	8 吨	台	1	
4	剪切罐	2 吨	台	1	
5	管式换热器	TG-UHT-3QMJ	台	1	
6	冲瓶灌装封盖一体机	RFC-30308	台	1	
7	冲瓶灌装封盖一体机 (玻璃瓶)	/	台	1	
8	喷码机	48500	台	1	
9	冷却机	1Q-01	套	1	
10	双联过滤	HK-SLG-003	台	2	
11	上盖机	Sgj12000	台	1	
12	风干机	CG-2	台	1	
13	套标机	YY-2509	台	1	
14	灯检箱	0.8m×0.4m	台	1	
15	均质机	JZH4000-40	台	1	

16	风淋室	1.7m×1.44m	台	1	
17	理瓶机	/	台	1	
18	纸箱自动开箱机	JWK1000	台	1	
20	上果机	/	台	1	
21	滚筒清洗机	4200*1260*2450 mm	台	1	
22	高压气泡清洗机	5100*2250*1650	台	1	
23	毛刷清洗机	2850*1420*1300 mm	台	1	
24	挑选输送带	4200*1350*1000 mm	台	1	
25	输送提升机	/	台	1	
26	预煮机	/	台	1	
27	打浆机	/	台	1	
28	卧螺离心机	/	台	1	
29	浸提罐	3 吨	台	2	
30	浸提浓缩罐	4 吨	台	2	
31	物料罐	5t	台	3	
21	碟式分离机	PTSX75A	台	1	
22	全自动套管杀菌机	3t/h	台	1	
23	全自动单头灌装机	DWG-8A	台	1	
24	均质机	SRH-5000-25	台	1	
25	振动筛	2100*1400*1200 mm	台	1	
26	天然气蒸汽锅炉	6t/h	台	1	
27	纯水制备系统	/	套	1	
28	CIP 清洗系统	/	套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约为 30 万 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漂烫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

	<p>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p> <p>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等清净下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新增职工总人数 1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00 天，24 小时工作制，提供食宿。</p> <p>8、水平衡</p> <p>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项目设置职工 100 人，提供食宿，年工作 2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5)中的指标计算，员工按办公用水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0\text{m}^3/\text{a}$ ($19\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40\text{m}^3/\text{a}$ ($15.2\text{m}^3/\text{d}$)。</p> <p>(2) 生产用水</p> <p>①原料清洗用水</p> <p>清洗用水为纯水，用水定额按 $4.0\text{m}^3/\text{吨-原料}$ 计算，原料用量为 54100t/a，则清洗用水量为 $216400\text{m}^3/\text{a}$ ($1082\text{m}^3/\text{d}$)。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污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3120\text{m}^3/\text{a}$ ($865.6\text{m}^3/\text{d}$)。</p> <p>②设备清洗用水</p> <p>灌装机、浸提罐、杀菌机等设备清洗采用 CIP 自动清洗系统，清洗用水为纯水，年清洗 200 次，用水量按 $3\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排水量为 $2.7\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p> <p>③纯水制备用水</p> <p>纯水制备用水为新鲜水。项目纯水需要量为 $1170.83\text{m}^3/\text{d}$ ($234166\text{m}^3/\text{a}$)。项目纯水制备率为 80%，则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1463.5375\text{m}^3/\text{d}$ ($292707.5\text{m}^3/\text{a}$)，浓水产生量为 $292.7075\text{m}^3/\text{d}$ ($58541.5\text{m}^3/\text{a}$)。</p> <p>④锅炉用水</p> <p>项目设置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热源，年运行时间为 4800h</p>
--	---

(24h/d, 200d)，锅炉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28800\text{m}^3/\text{a}$)。项目生产过程有几处工序需要用到蒸汽且作为冷凝水回收利用，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又作为锅炉补水回用于锅炉，回用水量为 $129.6\text{m}^3/\text{d}$ ($25920\text{m}^3/\text{a}$)，蒸汽锅炉补充冷凝水损失的纯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288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天然气锅内水处理废水的产污系数为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的使用量为 100 万 m^3/a ，则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的产生量为 $986\text{m}^3/\text{a}$ ($4.93\text{m}^3/\text{d}$)。

故综上，锅炉总用水量为 $3866\text{m}^3/\text{a}$ ($19.33\text{m}^3/\text{d}$)。

⑤生产配置用水

生产过程中，浸提、配料、蒸煮、发酵、渗糖、漂烫等工序都需要添加使用纯水，这部分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5000\text{m}^3/\text{a}$)。

⑥洗瓶用水

洗瓶用水为纯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20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9\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

⑦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擦拭，用水为纯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定额按 $1.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车间生产区地面面积约为 30000m^2 ，每天(每班)生产结束后清洁 1 次，项目年运行 200 天，则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

⑧蒸煮用水

本项目米饭蒸熟过程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t}$ 糯米，则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5\text{m}^3/\text{d}$)，全部使用纯水。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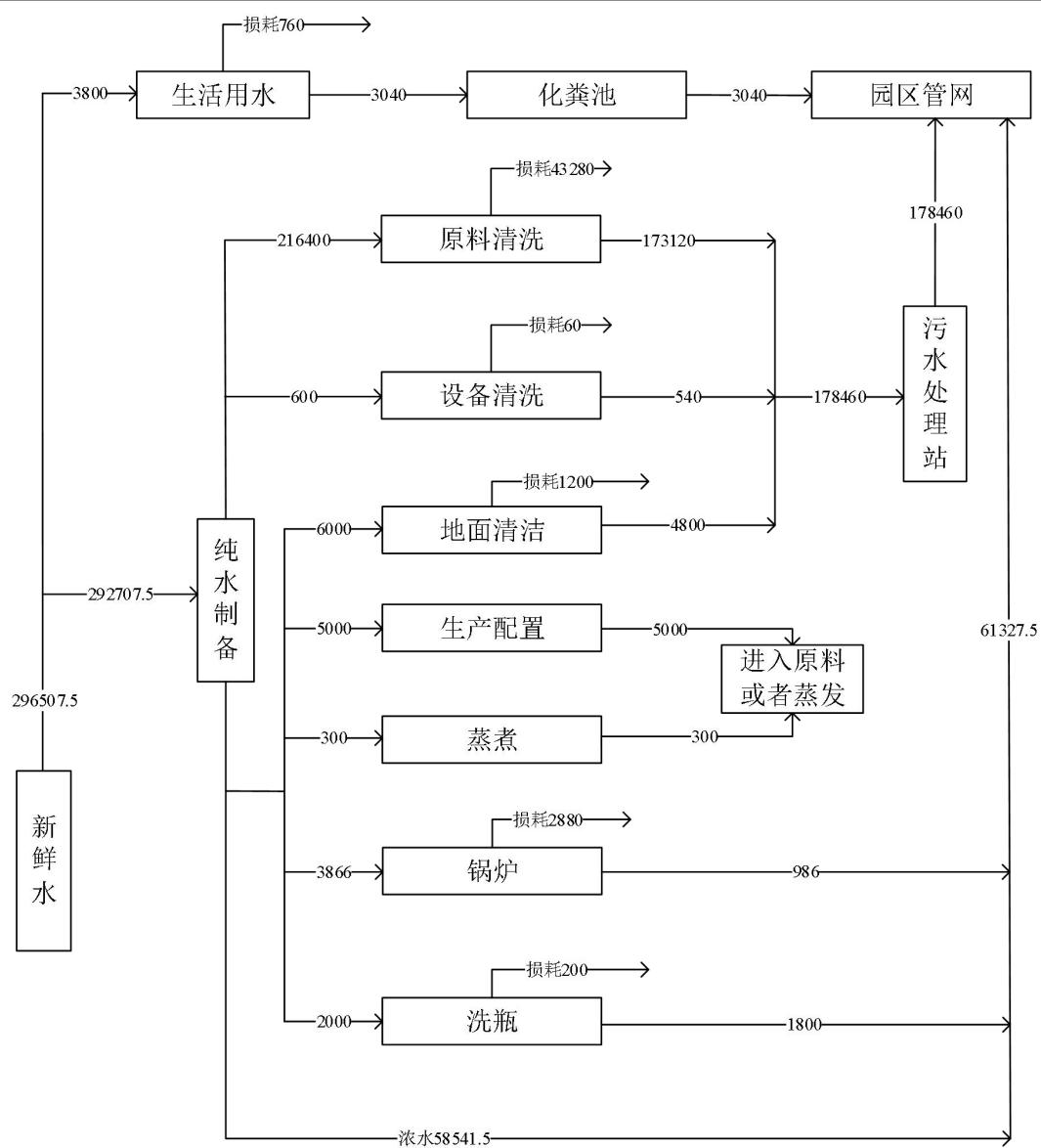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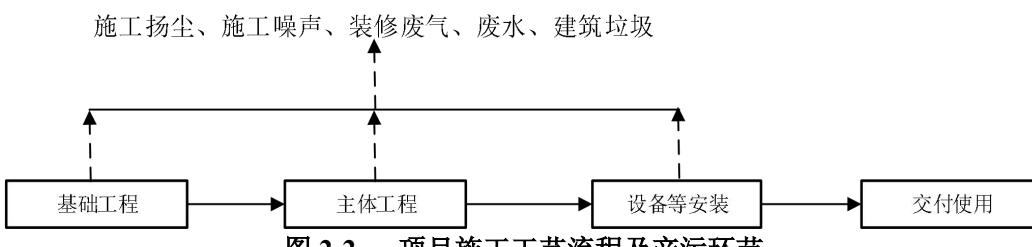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最大用水量, 单位: m³/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整体呈梯形, 共设置出入口两处, 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

项目共建设新建 1 栋标准化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研发楼。研发楼位于厂区西北角, 综合楼位于研发楼南侧, 生产车间位于综合楼南侧, 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 A 区的西南角, 设置明显标志标牌,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其他生产车间地面等进行一般防渗, 使其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全厂布局紧凑, 工艺流程顺畅, 功能分区明确, 能够

	<p>满足生产和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p> <h3>10、厂区四至</h3>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云路南侧，厂区东侧、南侧为园区空地；西侧为园区内的居民；北侧为湖南尚马世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合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打包机、冲压机器手、工业机器。</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施工期</h3> <p>根据现场勘查，需新建厂房，需进行主体、辅助工程等工程的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基础工程施工</p> <p>基础工程施工包括地基处理（岩土工程）等。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打桩机、振捣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机械噪声、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p> <p>(2) 主体工程施工</p> <p>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噪声；在挖土、堆场、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等环境问题；主体工程开挖产生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p> <p>(3) 安装工程施工</p> <p>在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装修废气、装修垃圾等。</p> <p>从上述污染工序分析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施工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机械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工程养护废水；施工建筑垃圾等。</p> <h3>二、营运期</h3>

	<p>本项目产品种类较多，共有十一种，但实际工艺仅为六种，具体工艺如下：</p> <p>1.五种果汁产品（浓缩橙汁、NFC 橙汁、HPP 杀菌橙汁、橙茸、柑桔油）、 一种副产品（果渣饲料）</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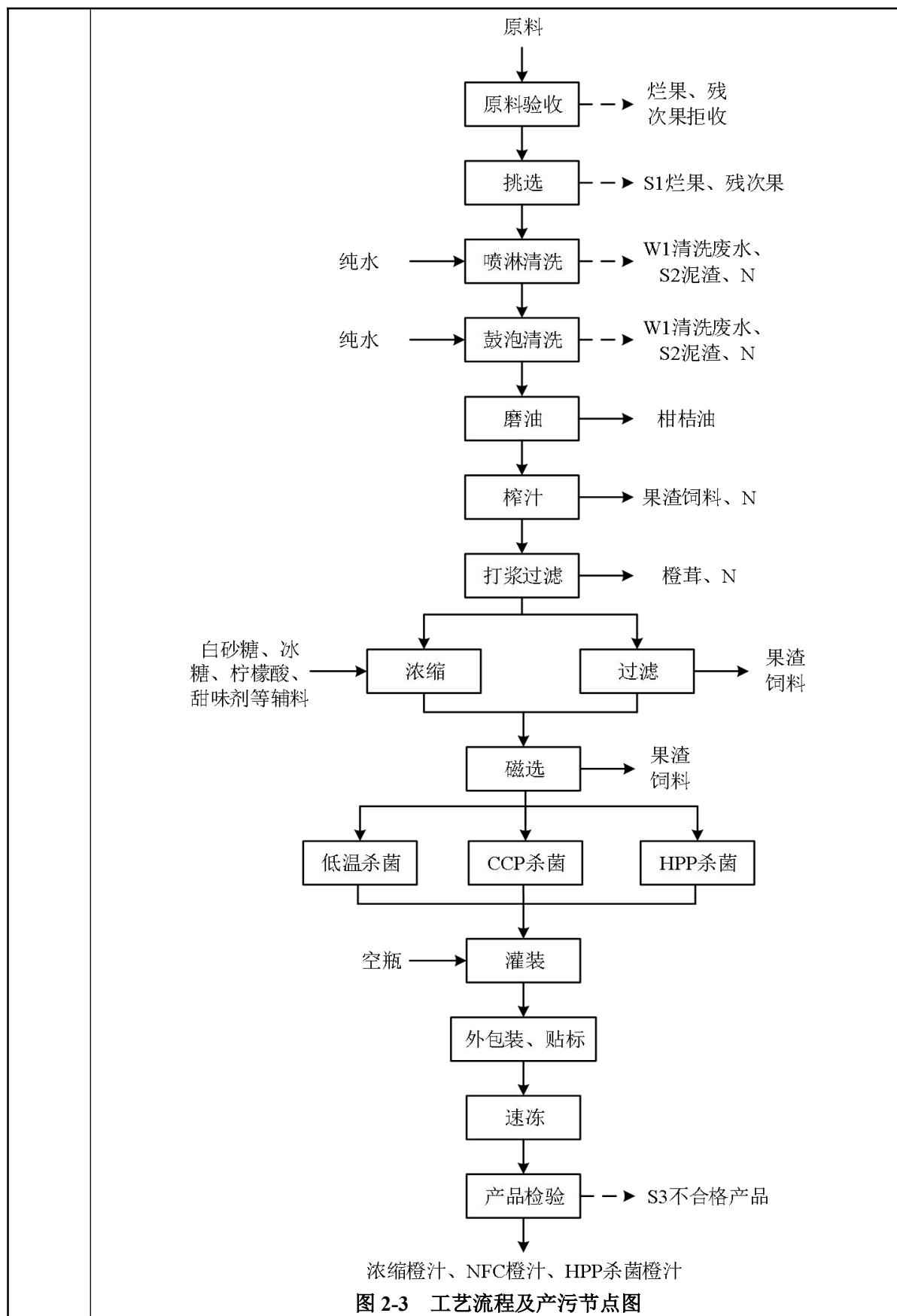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原料验收</p> <p>对运达的原料从外观、规格、质量证明等方面全面验收，此为过程质量控制点 (DPRP2)，不合格原料作拒收处理，确保进入生产的原料质量合格。</p> <p>(2) 喷淋冲洗</p> <p>原料经高压喷淋冲洗表面杂质，再由提升设备输送至下一工序，提升原料清洁度。</p> <p>(3) 鼓泡清洗</p> <p>原料进入鼓泡清洗设备，设备通入纯水清洗，借鼓泡使原料与水充分接触，进一步去除残留杂质，保障清洗效果，为后续加工奠定清洁基础。</p> <p>(4) 磨油</p> <p>对原料进行磨油处理，提取其中油脂等成分，得到第一种产品柑桔油，处理后的物料通过输送设备送至榨汁工序，推进生产流程。</p> <p>(5) 榨汁</p> <p>磨油后的原料经榨汁设备提取汁液，产生的果渣、果皮作副产品，即果渣饲料处理，汁液进入后续工序。</p> <p>(6) 打浆过滤</p> <p>榨汁后的物料经打浆机打浆后过滤，确保物料纯度，滤液果汁进入下一工序，打浆过滤产生的细腻果渣即为第二种产品橙茸。</p> <p>(7) 浓缩/离心过滤</p> <p>浓缩：过滤后的部分滤液经浓缩罐去除部分水分，添加辅料，提高物料浓度和风味，使其达到后续工序的浓度要求。</p> <p>离心过滤：过滤后的另一部分滤液通过离心机旋转离心将未过滤干净的小颗粒固体果肉过滤，保证产品口感。</p> <p>(8) 磁选</p> <p>标准化后的物料经磁选设备去除极少量的磁性杂质，此为过程质量控制点 (DPRP3)，确保物料无磁性杂质影响质量。产生的杂质作为果渣饲料外售。</p>
--	--

	<p>(9) 低温杀菌</p> <p>磁选后的两种物料（浓缩橙汁、过滤橙汁）经三种杀菌方式杀灭有害微生物，保障卫生安全；浓缩橙汁经过低温杀菌后得到浓缩橙汁，过滤橙汁分别通过 CCP、HPP 杀菌后得到 NFC 橙汁和 HPP 杀菌橙汁。</p> <p>(10) 灌装</p> <p>杀菌冷却后的物料用无塞装瓶材料灌装至指定容器，此为过程质量控制点（DPRP4），确保灌装量与包装质量达标。</p> <p>(11) 外包装、贴标</p> <p>灌装后的产品用合适材料外包装，粘贴标注产品信息的标签，外包装材料和标签从专用环节领用，使产品具备完整标识与防护。</p> <p>(12) 速冻</p> <p>完成外包装、贴标的产品经急冻设备快速冷冻，达到所需低温状态，保障储存运输中品质。</p> <p>(13) 成品检验</p> <p>急冻后的成品进行感官、理化、病原等检测（不含精品类），确保质量安全、指标达标，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p> <p>2.浓缩蔬菜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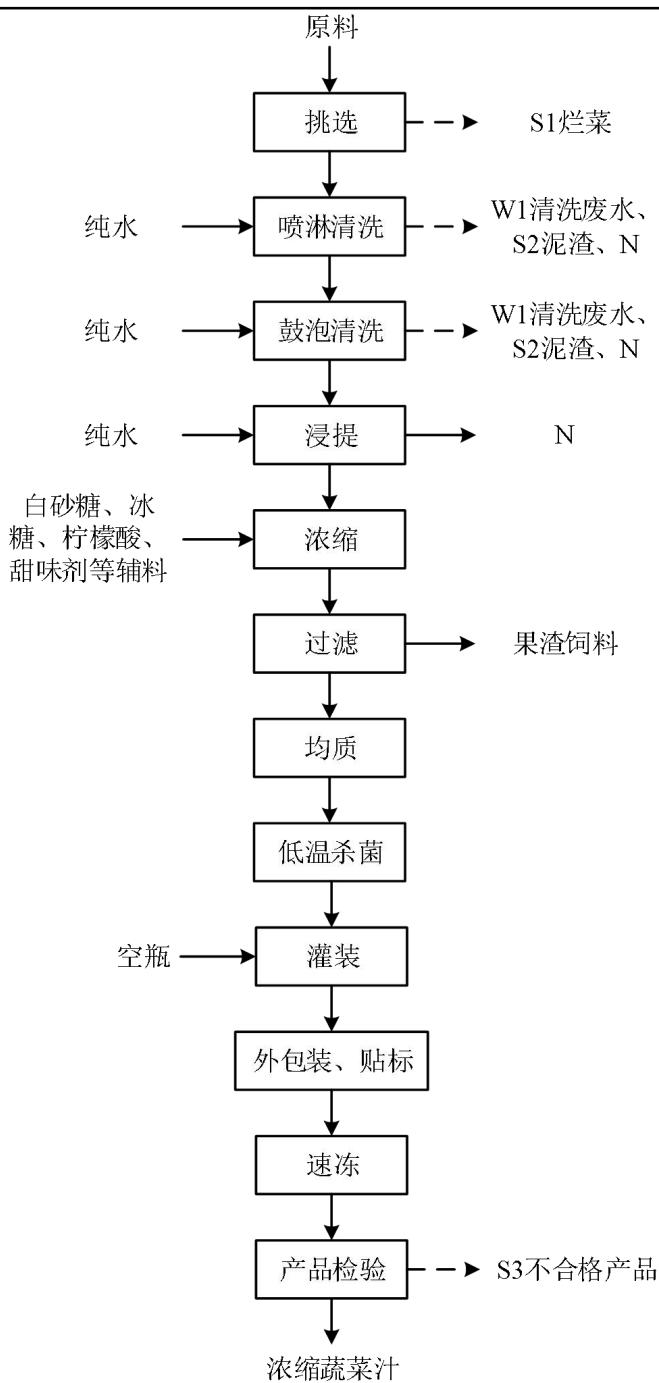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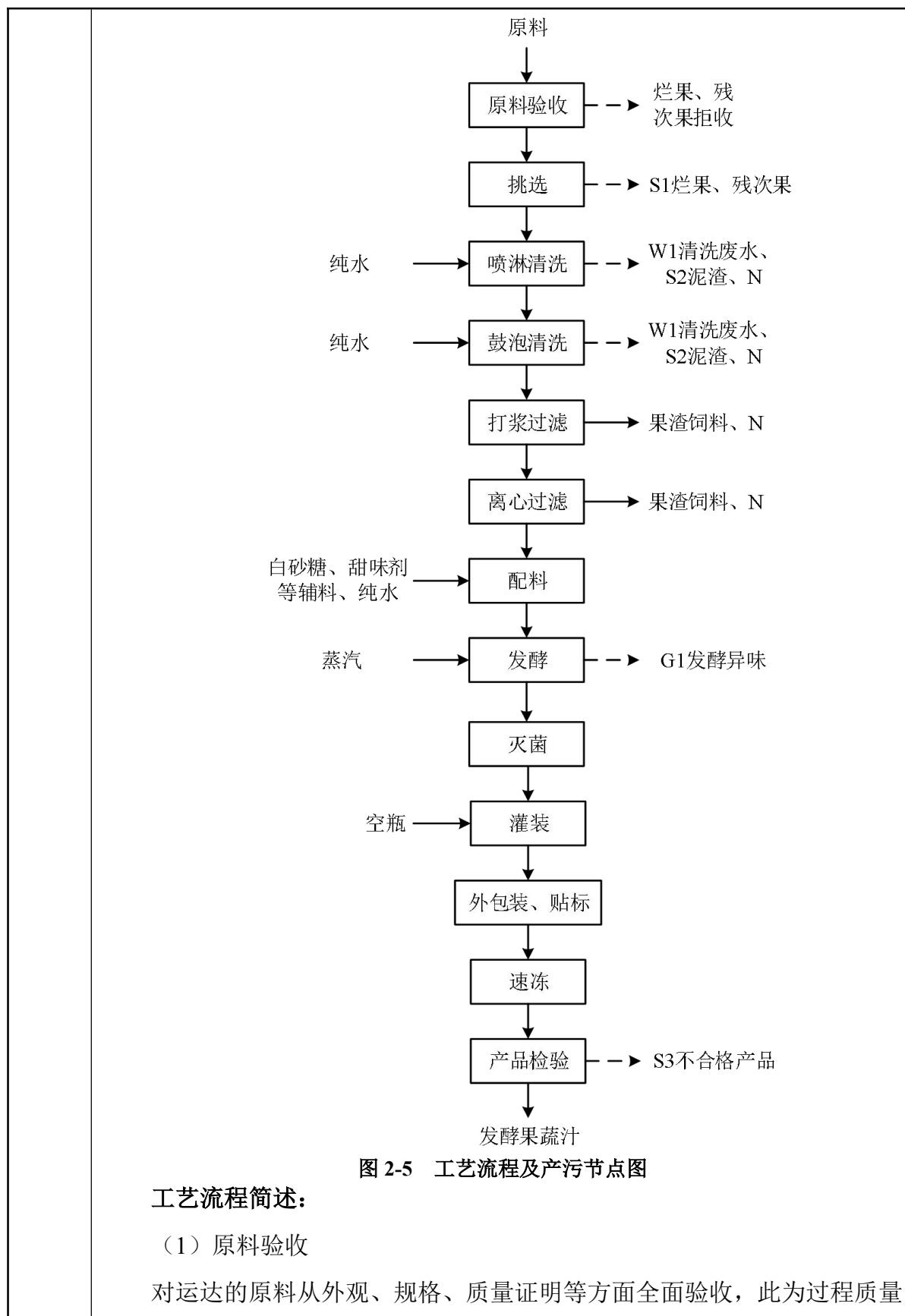
(1) 原料验收

对运达的原料从外观、规格、质量证明等方面全面验收，此为过程质量控制点（DPRP2），不合格原料作拒收处理，确保进入生产的原料质量合格。

(2) 喷淋冲洗

	<p>原料经高压喷淋冲洗表面杂质，再由提升设备输送至下一工序，提升原料清洁度。</p> <p>(3) 鼓泡清洗</p> <p>原料进入鼓泡清洗设备，设备通入纯水清洗，借鼓泡使原料与水充分接触，进一步去除残留杂质，保障清洗效果，为后续加工奠定清洁基础。</p> <p>(4) 浸提</p> <p>将蔬菜和纯水按 1:1 的比例置于浸提罐中，通过控制浸提温度和时间（浸提温度 95°C 左右，浸提时间 4h 左右），将蔬菜中的可溶性成分（如糖分、风味物质、营养成分等）溶解出来。浸提罐中间层设有盘管，采用间接加热方式。</p> <p>(5) 浓缩</p> <p>浸提好的蔬菜汁进入浓缩罐继续加热去除一定水分，添加辅料，提高物料浓度和风味。</p> <p>(6) 过滤</p> <p>浓缩后的蔬菜汁进入过滤机进行过滤，保证产品口感。过滤的滤渣也做饲料，与果渣饲料一同外售。</p> <p>(7) 均质</p> <p>过滤原汁在高压均质机内利用高压产生的剪切力、撞击力和空穴效应将固体颗粒（如果肉纤维、果胶等）打碎成更小的微粒，并使其均匀分布。</p> <p>(8) 低温杀菌</p> <p>均质后的原汁经低温杀菌杀灭有害微生物，保障卫生安全；杀菌后冷却至适合灌装的温度，为灌装做准备。</p> <p>(9) 灌装</p> <p>杀菌冷却后的原汁用无塞装瓶材料灌装至指定容器，此为过程质量控制点（DPRP4），确保灌装量与包装质量达标。</p> <p>(10) 外包装、贴标</p> <p>灌装后的产品用合适材料外包装，粘贴标注产品信息的标签，外包装材料和标签从专用环节领用，使产品具备完整标识与防护。</p>
--	---

	<p>(11) 速冻</p> <p>完成外包装、贴标的产品经急冻设备快速冷冻，达到所需低温状态，保障储存运输中品质。</p> <p>(12) 成品检验</p> <p>急冻后的成品进行感官、理化、病原等检测（不含精品类），确保质量安全、指标达标，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p> <p>3.发酵果蔬汁</p>
--	--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验收

对运达的原料从外观、规格、质量证明等方面全面验收，此为过程质量

	<p>控制点（DPRP2），不合格原料作拒收处理，确保进入生产的原料质量合格。</p> <p>（2）喷淋冲洗</p> <p>原料经高压喷淋冲洗表面杂质，再由提升设备输送至下一工序，提升原料清洁度。</p> <p>（3）鼓泡清洗</p> <p>原料进入鼓泡清洗设备，设备通入纯水清洗，借鼓泡使原料与水充分接触，进一步去除残留杂质，保障清洗效果，为后续加工奠定清洁基础。</p> <p>（4）打浆过滤</p> <p>清洗干净的原料经打浆机打浆后过滤，确保物料纯度，产生的果渣、果皮作副产品，即果渣饲料处理，汁液进入后续工序。</p> <p>（5）离心过滤</p> <p>通过离心机旋转离心将未过滤干净的小颗粒固体果肉过滤，保证产品口感。</p> <p>（6）配料</p> <p>主要是按照一定比例添加白砂糖等添加剂和纯水，调节口味，为下一步发酵工序提供碳源。</p> <p>（7）发酵</p> <p>将配料完成的物料放入发酵缸内进行发酵，控制发酵温度在 25℃~28℃之间，暖季（5~10月）室内温度基本可保持在 25℃~28℃，冷季（11月~次年 4 月）采用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供暖，控制发酵间的温度。</p> <p>（8）灭菌</p> <p>发酵后的物料经灭菌杀灭有害微生物，保障卫生安全；杀菌后冷却至适合灌装的温度，为灌装做准备。</p> <p>（9）灌装</p> <p>杀菌冷却后的物料用无塞装瓶材料灌装至指定容器，此为过程质量控制点（DPRP4），确保灌装量与包装质量达标。</p> <p>（10）外包装、贴标</p> <p>灌装后的成品用合适材料外包装，粘贴标注产品信息的标签，外包装材</p>
--	--

料和标签从专用环节领用，使产品具备完整标识与防护。

(11) 速冻

完成外包装、贴标的产品经急冻设备快速冷冻，达到所需低温状态，保障储存运输中品质。

(12) 成品检验

急冻后的成品进行感官、理化、病原等检测（不含精品类），确保质量安全、指标达标，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

4. 甜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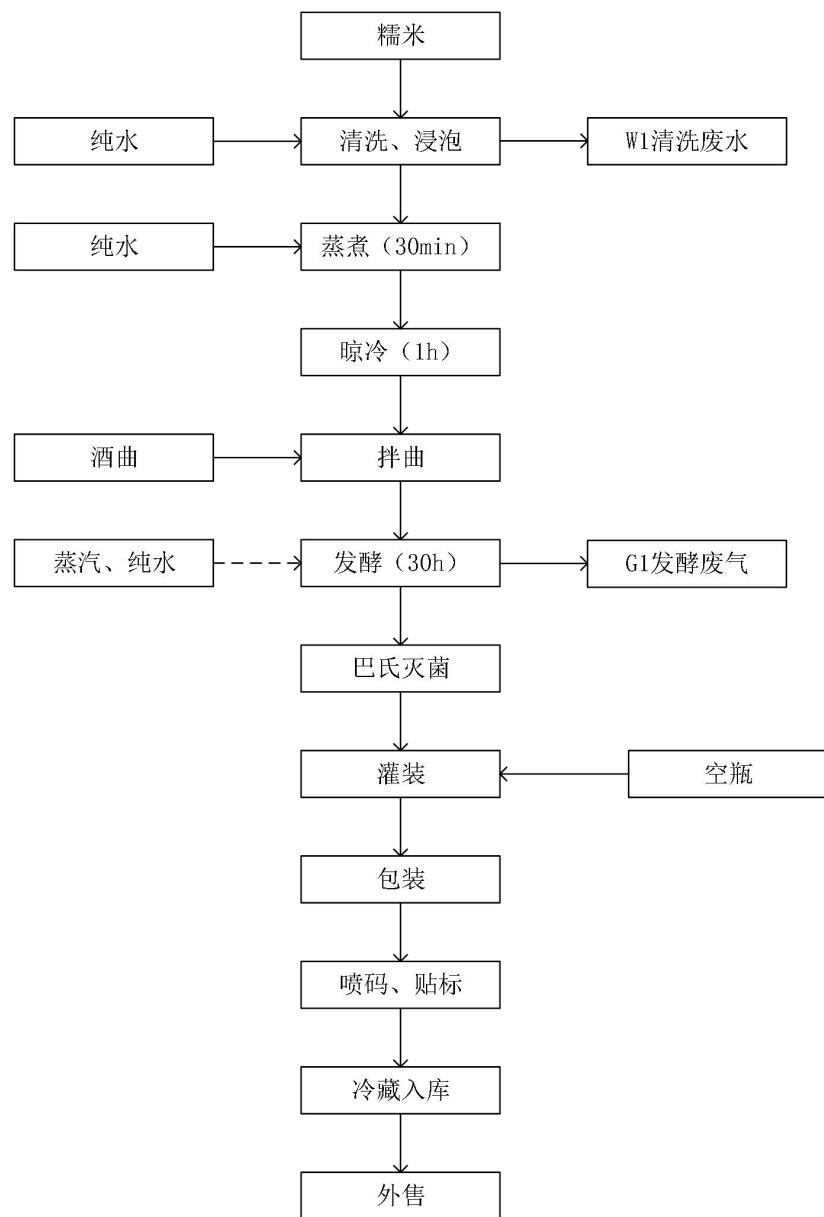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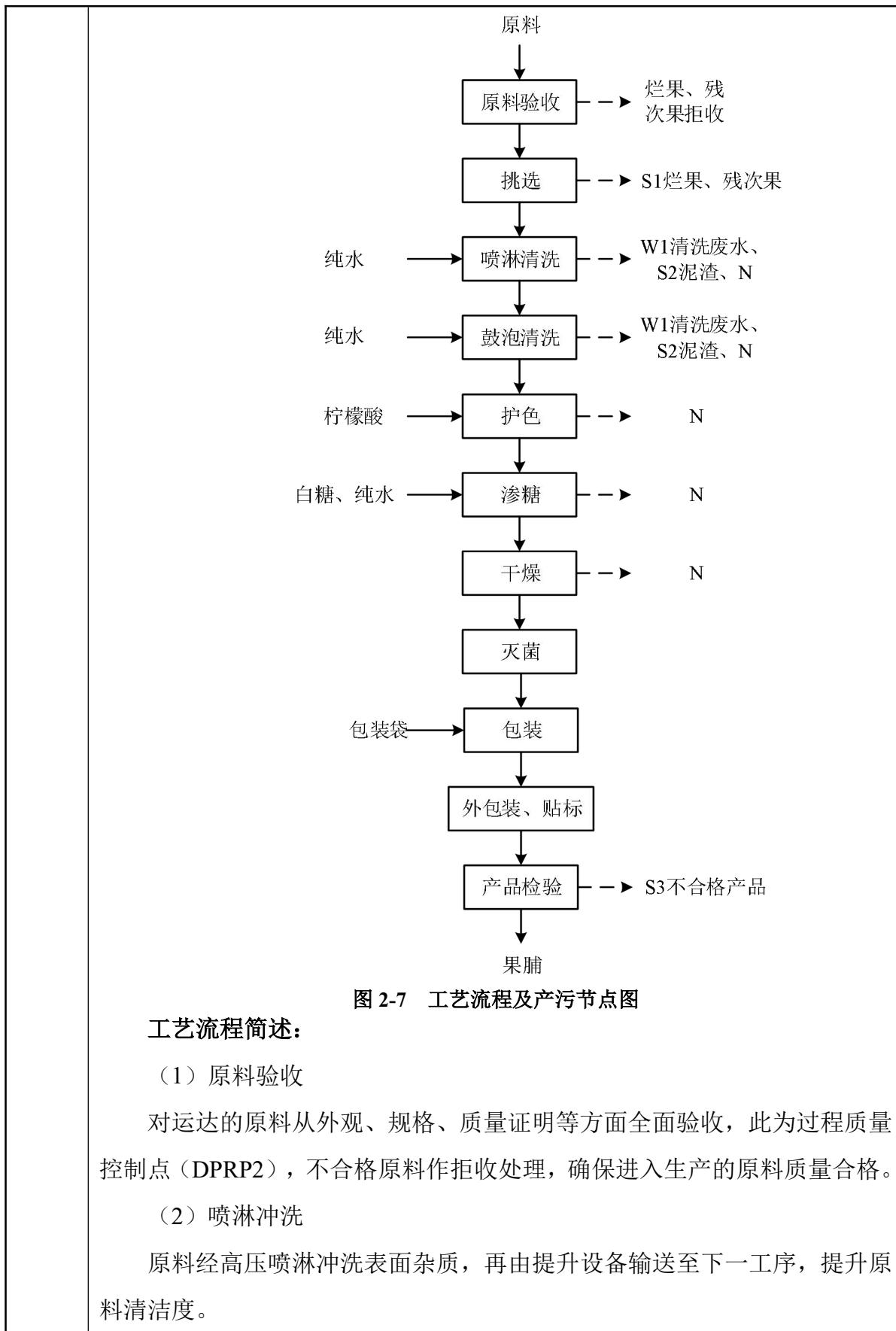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清洗、浸泡：将外购的糯米拆除包装后，采用纯水将糯米清洗干净后，经纯水浸泡 30min 后沥干水份备用；该环节主要产生糯米清洗、浸泡废水；</p> <p>(2) 蒸煮：采用电蒸饭器将糯米煮熟；</p> <p>(3) 晾冷：煮熟后的糯米进行自然冷却 1h；</p> <p>(4) 拌曲：按照比例 7000:1，将糯米、酒曲放入搅拌机内进行拌曲；</p> <p>(5) 发酵：将拌曲完成的糯米饭放入发酵缸内进行发酵，控制发酵温度在 25℃~28℃之间，采用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供暖，控制发酵间的温度。发酵期间需持续添加纯水，保持酒酿中的含水量。</p> <p>(6) 巴氏灭菌：发酵完成的酒酿放入巴氏灭菌机中，通过电加热使灭菌釜内温度升高至 65~70℃，保持 30min，对发酵完毕的酒酿进行灭菌。</p> <p>(7) 灌装：采用灌装机将发酵好的酒酿灌装至空瓶内；</p> <p>(8) 包装：采用封口机对已灌装的甜酒瓶进行封口，封口后的甜酒包装通过合适材料外包装；</p> <p>(9) 喷码、贴标：封口后的甜酒瓶通过激光喷码机喷印上生产日期等信息码，之后由贴标机进行贴标；</p> <p>(10) 冷藏入库、外售：贴标完毕的产品在冷库内暂存，待售。</p> <p>5.果脯</p>
--	--



	<p>(3) 鼓泡清洗</p> <p>原料进入鼓泡清洗设备，设备通入纯水清洗，借鼓泡使原料与水充分接触，进一步去除残留杂质，保障清洗效果，为后续加工奠定清洁基础。</p> <p>(4) 护色</p> <p>利用微波钝化酶机组，在水果切片上采用雾化喷洒技术，喷洒含 0.1% 柠檬酸(温度 4℃)，抑制多酚氧化酶活性，褐变率降低至 50%。</p> <p>将微波频率调至 750-850MHz，处理时间由 30min 降至 15min，安装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灭酶效率稳定在 99%以上。通过先进的微波发生器实现频率和功率密度精确调节，依据果实特性实时调整参数。</p> <p>(5) 渗糖</p> <p>初糖阶段：真空渗糖罐中将白糖使用纯水调制成 50%浓度的糖液，温度 55℃，常压 3h，超声波频率调整为 40kHz，功率 300W 辅助渗透；</p> <p>中糖阶段：再调整温度 65℃，-0.06MPa，5h，增加真空脉动次数和幅度使压力在-0.04MPa 至-0.08MPa 间循环变化。</p> <p>终糖阶段：温度 70℃，-0.08MPa，4h，采用阶梯式压力梯度渗透，先-0.06MPa 下保持 2 小时，再降至-0.08MPa 保持 2 小时，香气成分保留率提升至 90%。</p> <p>(6) 干燥</p> <p>经渗糖后的半成品送入微波热风联合干燥机，采用 65℃热风(湿度 35%)，预干燥时间 1 小时。再经微波(45℃)处理 10 分钟与红外(65℃)处理 15 分钟交替进行，直至定型。</p> <p>(7) 低温杀菌</p> <p>经低温杀菌杀灭有害微生物，保障卫生安全。</p> <p>(8) 包装</p> <p>杀菌冷却后的物料用包装袋包装。</p> <p>(9) 外包装、贴标</p> <p>包装后的产品用合适材料外包装，粘贴标注产品信息的标签，外包装材料和标签从专用环节领用，使产品具备完整标识与防护。</p>
--	--

(10) 成品检验

急冻后的成品进行感官、理化、病原等检测（不含精品类），确保质量安全、指标达标，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

6.冻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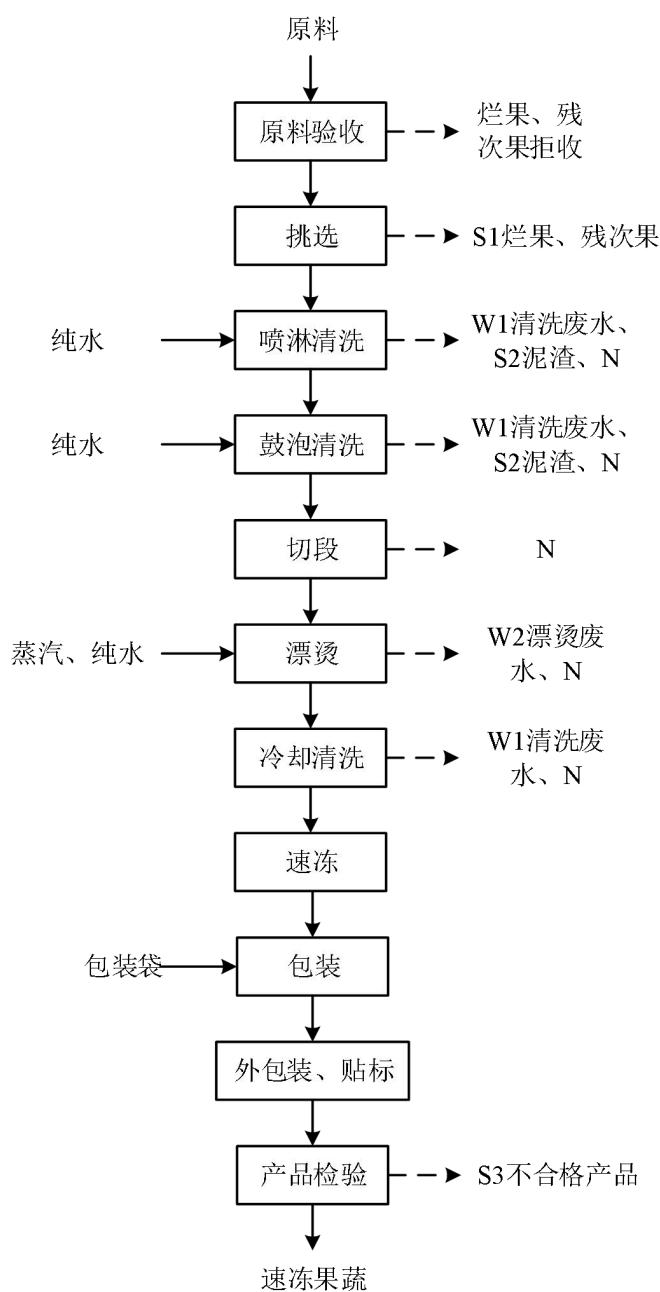


图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验收

对运达的原料从外观、规格、质量证明等方面全面验收，此为过程质量

	<p>控制点(DPRP2)，不合格原料作拒收处理，确保进入生产的原料质量合格。</p> <p>(2) 喷淋冲洗</p> <p>原料经高压喷淋冲洗表面杂质，再由提升设备输送至下一工序，提升原料清洁度。</p> <p>(3) 鼓泡清洗</p> <p>原料进入鼓泡清洗设备，设备通入纯水清洗，借鼓泡使原料与水充分接触，进一步去除残留杂质，保障清洗效果，为后续加工奠定清洁基础。</p> <p>(4) 切段</p> <p>清洗干净后的果蔬需切段的采用切段机分切成小块后，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漂烫机；无需切段的果蔬经清洗后直接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漂烫机。</p> <p>(5) 漂烫</p> <p>漂烫机采用蒸汽直接通入新鲜水中，加热水温至 95~100℃，由输送带输送果蔬进入漂烫机后经过 90~120s 的漂烫后经输送机送出。漂烫可对蔬菜快速杀青，抑制果蔬中酶的活性，使果蔬保持原有的自然色泽，保留果蔬原味。</p> <p>(6) 冷却清洗</p> <p>经漂烫后果蔬温度较高，由输送带输送果蔬进入冷却用的高压气泡清洗机进行清洗、冷却降温，高压气泡清洗机分为搅动清洗和喷淋清洗，可快速降低果蔬温度，便于速冻，达到节能效果。</p> <p>(7) 速冻</p> <p>经低温杀菌杀灭有害微生物，保障卫生安全。</p> <p>(8) 包装</p> <p>杀菌冷却后的物料用包装袋包装。</p> <p>(9) 外包装、贴标</p> <p>包装后的产品用合适材料外包装，粘贴标注产品信息的标签，外包装材料和标签从专用环节领用，使产品具备完整标识与防护。</p> <p>(10) 成品检验</p> <p>速冻后的成品进行感官、理化、病原等检测（不含精品类），确保质量</p>
--	---

安全、指标达标，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

本项目所有工序用水均采用纯水，同时包装材料也采用纯水清洗，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热源，纯水制备、锅炉和洗瓶产排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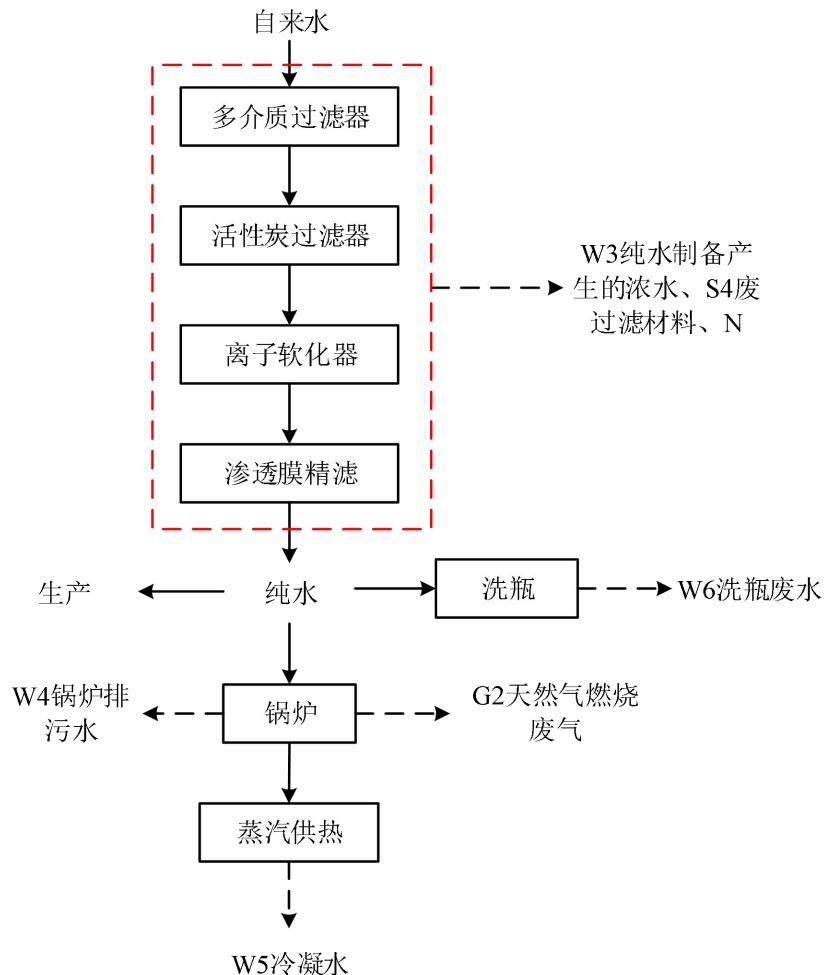


图 2-9 纯水制备和洗瓶产排污节点图

三、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发酵异味	臭气浓度、NMHC	发酵	厂区通风、发酵缸全密闭、加强周边绿化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	15m 排气筒直排
	G3	污水处理站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	加强通风，周边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

		G4	果渣饲料、烂果等堆存异味	臭气浓度	堆存	厂区通风、及时清运、加强周边绿化
废水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氨氮、 BOD_5 、SS	清洗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W2	漂烫废水	COD、氨氮、 BOD_5	漂烫	
		W3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COD、SS、全盐量	纯水制备	直排，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W4	锅炉排污水	COD、SS、全盐量	锅炉排污	
		W5	蒸汽冷凝水	COD、SS	冷凝	
		W6	洗瓶废水	COD、SS	洗瓶	
		W7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 BOD_5 、SS	设备清洗	
		W8	地面清洁废水	COD、氨氮、 BOD_5 、SS	地面清洁	
		W9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BOD_5 、SS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N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固废	S1	烂果、残次果、烂菜	/	挑选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2	泥渣	污泥	清洗	
		S3	不合格产品	/	检验	
		S4	废过滤材料	盐分、杂质	纯水制备	厂家回收处理
		S5	废包装	塑料、纸壳	包装	外售资源化利用
		S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污水处理	外售堆肥处理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为园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7	70	6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4	35	97.14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达标	/
综上，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TVOC，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TVOC 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八里村（两区中部）2023 年 5 月 24 日~30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该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1450m 处，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								

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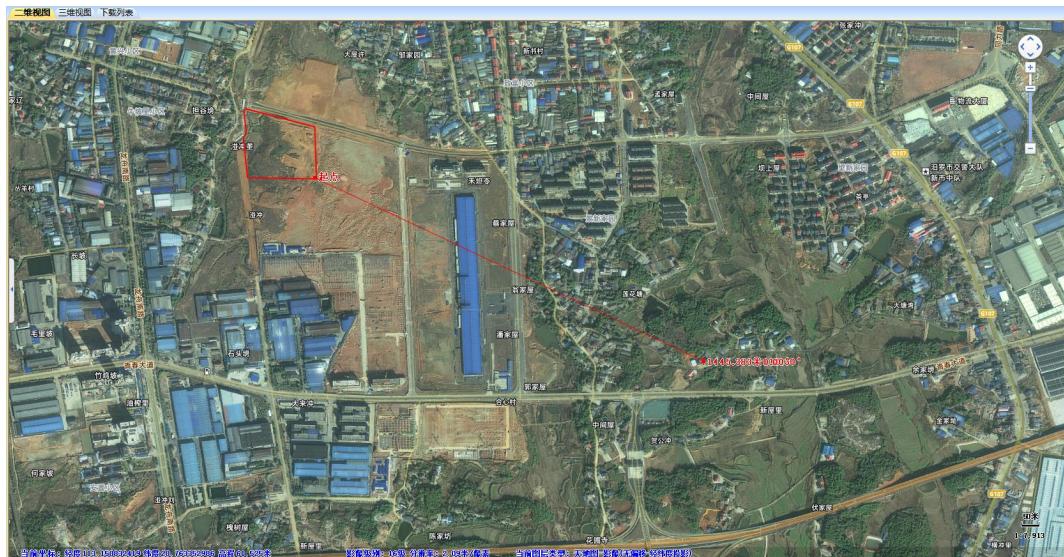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数据（G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八里村（两区中部）	113.093354	28.454867	TSP、TVOC	2023.5.24-30	东南	14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24h	300	104-116	38.67	0	达标
	TVOC	8h	600	13.8-27.4	4.57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汨罗江，引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汨罗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布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引用点位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 汨罗江上游 500m	2023年11月4~6 日	pH 值、水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铅、镉、砷、氰化物、氟化物、硒、汞、硫化物、色度、悬浮物
引用点位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 汨罗江下游 600m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5 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上游 500m W1	pH (无量纲)	6.9-7.1	0.05	6~9	是
	水温	18.5-20.5	/	/	/
	高锰酸盐指数	1.3-1.5	0.217-0.25	6	是
	化学需氧量	7-8	0.35-0.4	20	是
	溶解氧	6.9-8.0	0.309-0.562	5	是
	氨氮	0.225-0.311	0.225-0.311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7	0.375-0.425	4	是
	总磷	0.02-0.03	0.1-0.15	0.2 (湖、库 0.05)	是
	总氮	0.37-0.39	0.37-0.39	1.0	是
	石油类	0.01	0.2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260-320	0.026-0.03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ND	/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4.10× 10 ⁻⁴ -4.82× 10 ⁻⁴	0.0082-0.009 6	0.05	是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下游600m W2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15-0.118	0.115-0.118	1.0	是
	硒	7.94× 10-4-8.96× 10-4	0.0794-0.089 6	0.01	是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pH (无量纲)	7.1-7.5	0.05-0.25	6~9	是
	水温	18-20	/	/	/
	高锰酸盐指数	2.5-3.0	0.417-0.5	6	是
	化学需氧量	13-16	0.65-0.8	20	是
	溶解氧	6.5-6.9	0.533-0.662	5	是
	氨氮	0.611-0.654	0.611-0.654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4	0.675-0.85	4	是
	总磷	0.05-0.06	0.25-0.3	0.2 (湖、库0.05)	是
	总氮	0.80-0.83	0.80-0.83	1.0	是
	石油类	0.02-0.03	0.4-0.6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640-720	0.064-0.07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0.0389-0.0411	0.778-0.822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6.14× 10-4-7.22× 10-4	0.012-0.014	0.05	是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22-0.126	0.122-0.126	1.0	是
	硒	6.50× 10-4-7.84× 10-4	0.065-0.0784	0.01	是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由上表可见，汨罗江采样河段的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现状评价要求,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1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侧30m处居民	2025.11.19	51	46	60	50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西侧30m处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园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的调查范围为500m、声环境调查范围为50m,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阳社区居民1	113.152237	28.771741	居民	60户,1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东北	260-500
新阳社区居民2	113.142127	28.768309		20户,60人		西南	30-400

	广友安置小区	113.147045	28.769043		50户，150人	二级	西	150-500											
表 3-8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广友安置小区	西	30	5户，1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不知名沟渠	北 西	2150 2	渔业用水 园区雨水沟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污水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2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4	化学需氧量			420mg/L														
	5	氨氮			30mg/L														
	6	总磷			4mg/L														
	(2) 废气：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锅炉烟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酵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mg/m ³		排气筒出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mg/m ³																	
		150mg/m ³																	

	烟气黑度	≤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表 3-11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75	85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和 NH₃-N；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SO ₂	0.04	0.1
NO _x	1.87	1.9
COD	7.28	7.3

NH ₃ -N	0.36	0.4
--------------------	------	-----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建设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是否需要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畴。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工业园区或其他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如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已核定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运行中未超过总量指标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足，项目废水需核定总量指标并落实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超过总量指标，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调查，本项目需进行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p> <h3>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h3>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和燃油机械废气。</p> <p>汽车尾气、装修废气和燃油机械废气无组织排放。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结合项目施工实际，制定可行、高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和裸露土地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八个百分之百”。对施工场内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集中、分类堆放；做好施工道路全硬化；按规定数量配置降尘喷淋装置等文明施工设施；(2) 施工现场应建立清扫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工完场清。制定扬尘控制措施日常检查制度，施工现场设专职扬尘管理员，配备洒水专用车辆，每2小时洒水1次；非雨天施工场内渣土运输、工程作业车行驶道路每天冲洗3次，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留至工程完工；(3) 有施工车辆出入的施工工地出口内侧建设冲洗平台，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确实不具备建设冲洗平台设施条件的，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入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4) 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绿化或者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5) 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环节实行湿法作业，但是按照规范要求不宜采取湿法作业的除外；(6) 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h3>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h3>
-----------	--

	<p>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cr、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于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污水中主要含 SS、CODcr、BOD₅、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水污染控制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车水。</p> <p>②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废油水冲刷而污染水体，应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送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造成污染。</p> <p>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p> <p>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p> <p>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p> <p>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禁止施工。</p> <p>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p>
--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要求及时清运至项目附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污染环境，并定期清运至城镇垃圾处理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

②在施工中应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规范运输，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弃土要及时清理，及时运走，运输车辆必须密封或者覆盖，严禁抛洒漏；

③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④地基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集中临时堆放于建筑物周边空隙地用于后期绿化用土，无需土方外运，土方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

五、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在建设期间，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并造成土体裸露，使疏松土体直接受降雨及径流的综合作用发生水土流失，根据工程的平面设计及工程所导致的水土流失特点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在本工程用地区外围修建围墙，以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流出项目的防治范围。

②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选择合适的堆场，并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③土建结束后，立即对绿化区回填表土种植草木，项目区建成后尽快恢复恢复周围受影响的植被，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规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气</h3> <p>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发酵异味、G2 天然气燃烧废气、G3 污水处理站异味、G4 果渣饲料、烂果等堆存异味。</p> <p>(1) G1 发酵异味</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主要为果蔬、糯米发酵异味，项目发酵工序在密闭发酵间进行，发酵时间为 1~3 天，发酵温度控制在 25~30℃，发酵异味表现特征为酒香，其成分较为复杂，包含脂类（乙酸乙酯、乳酸乙酯和己酸乙酯等）等重要香味物质，部分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环评以 NMHC 进行标准）。发酵过程在密闭发酵间内进行，发酵时间较短，异味和 NMHC 排放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核算基准烟气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基准烟气量 } V_{gy} = 0.285Q_{net} + 0.343$ <p>式中：</p> <p>V_{gy}: 基准烟气量, Nm^3/m^3</p> <p>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本项目取 38.46</p> <p>经计算, $V_{gy}=11.304\text{Nm}^3/\text{m}^3$</p> <p>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00 万方，则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1130.4 万 m^3/a。</p> <p>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产污系数分别为 $\text{SO}_2$0.02Skg/万立方米-燃料、NO_x18.71kg/万立方米-燃料、颗粒物 2.86kg/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天然气硫含量低于 20mg/m^3, SO_2产污系数取值 0.4kg/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4800h，风机风量为 5000m^3/h，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浓度 mg/m^3</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处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烟气量</td><td colspan="3">1130.4 万 m^3/a (2355m^3/h)</td><td colspan="3">2400 万 m^3/a (5000m^3/h)</td><td>15 米高排</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 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 m^3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1	烟气量	1130.4 万 m^3/a (2355 m^3/h)			2400 万 m^3/a (5000 m^3/h)		
序号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 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 m^3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1	烟气量	1130.4 万 m^3/a (2355 m^3/h)			2400 万 m^3/a (5000 m^3/h)			15 米高排																	

2	SO ₂	0.04	0.34	0.0008	0.04	0.16	0.0008	气筒 (DA001)
3	NOx	1.87	165.6	0.39	1.87	78	0.39	
4	颗粒物	0.286	25.48	0.06	0.286	12	0.06	

(3) G3 污水处理站异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调节沉淀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设备放置于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除好氧池外其余池体全部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排放。其处理过程硫化氢和氨等产生量参照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则可计算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系数	BOD ₅ 去除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NH ₃	0.0031g/去除 g-BOD ₅	0.423	0.00131
H ₂ S	0.00012g/去除 g-BOD ₅		0.00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大气稀释、周边绿化吸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G4 果渣饲料、烂果等堆存异味

本项目散发的异味主要来自储存过程的果渣饲料、烂果等，项目通过及时清运果渣饲料、烂果等，增加车间内通风次数降低异味，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总定员为 100 人，人均食用油量按 30g/d，油烟挥发比例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90g/d 即 18kg/a。食堂设有 2 台炉灶，厨房烹饪时间每天 4 小时，则油烟排放速率为 22.5g/h。厨房灶具配套相应的油烟净化器，并通过专用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油烟处理效率 80%，排风量 3000m³/h，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21.6kg/a。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序	污染 源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 放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kg/h	t/a	kg/h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锅炉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5000	0.34	0.0008	0.04	100	/	0	5000	0.16	0.0008	0.04	/	/		
			NO _x			165.6	0.39	1.87	100		0		78	0.39	1.87	/	/		
			颗粒 物			25.48	0.06	0.286	100		0		12	0.06	0.286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发酵、 堆存	发 酵、 堆存 异味	臭气 浓 度、 NM HC	/	/	/	/	/	/	/	/	/	/	/	/	/	/		
			NH ₃	产污 系数 法		/	/	/	0.0013 1		/		/	/	/	0.0013 1	/	/	
			H ₂ S			/	/	/	0.0000 5		/		/	/	/	0.0000 5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食堂	食 堂 油 烟	油烟	/	/	/	/	/	/	油烟 净化 器	/	/	/	/	/	/	21.6k g/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 ₂	160	0.0008	0.04					
	2		NO _x	78000	0.39	1.87					
	3		颗粒物	12000	0.06	0.2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04					
			NO _x			1.87					
			颗粒物			0.286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1	/				浓度限值(mg/m^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H ₂ S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 ₂			0.04							
2	NO _x			1.87							
3	颗粒物			0.286							
4	NH ₃			0.00131							
5	H ₂ S			0.00005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量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类型	
			X	Y							
/	/	污染物	/	/	m	m	Nm ³ /h	°C	h	/	
DA 001	排气	SO ₂	113.1	28.767	15	0.4	5000	50	4800	一般排放口	
		NO _x	51107	341							

--	--	--	--	--	--	--	--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及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天然气锅炉末端无需治理技术，可直排，因此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排可行。

发酵产生的无组织臭气通过合理安排通风换气时间，保持发酵间内空气流动等方式稀释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密封结构，除好氧池外区域池体全部密闭，置于封闭处理间内，合理安排通风换气时间，必要时辅以喷洒除臭剂消除车间臭气，并加强厂区绿化。项目逸散的恶臭量较少，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2)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天然气锅炉	SO ₂	直排	0.16	0.0008	50	/

	NO _x		78	0.39	150	/
			12	0.06	20	/

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项目周边200m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为12m，排气筒高度高出厂房3m以上，因此本项目设置15m排气筒高度合理。

7、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等。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198.9375m³/d，其中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892.3m³/d，锅炉排污水、纯水洗瓶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废水量为306.6375m³/d，可直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5.2m³/d(3040m³/a)。

2、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40	/	304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91	255	0.78	
	氨氮	25	0.08	24.3	0.07	
	BOD ₅	200	0.61	160	0.49	
	SS	250	0.76	150	0.46	
	总磷	4	0.01	3	0.009	

(2) 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0m³/d，采用“调节沉淀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参照《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8-2015），果汁和蔬菜汁综合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6~9、COD2500mg/L、BOD1500mg/L、NH₃-N20mg/L、SS800mg/L，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废水经处理后，BOD₅≤50mg/L，COD_{Cr}≤120mg/L，其他因子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7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78460	/	178460	经调节沉淀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	6~9	/	
	COD	2500	446.15	120	21.4152	
	氨氮	20	3.5692	20	3.5692	
	BOD ₅	1500	267.69	50	8.923	
	SS	800	142.768	250	44.615	

(3) 清净下水去向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锅炉排水等较为清净，其水质较好，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为盐分相对较高，可直接通过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4) 废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均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以及循环工业园工业地块范围，北至汨罗江大道，南至水库路，东至湄江河路，西至东风路、武广高铁，面积约 32km²，包含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汨罗市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南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近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主体工艺采用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污量约为 0.12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量为 1.4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0.6 万 m³/d，则本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20%，故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生化	D W0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

		油	产业 开发 区(循 环园 区)污 水处 理厂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 放	
2	生产 废水	pH、 COD、 BOD ₅ 、 SS、 氨氮		连续 排 放, 流 量 稳 定	02	污水 处 理 站	调节 沉 淀 池+ 水解 酸化 +生 物接 触氧 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 放	
3	清净 下水	SS		间断 排 放, 流 量 稳 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净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排 放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公司 总 排 口	DW0 01	113.14 4416	28.7717 20	24.282 75	湖南汨罗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循环 园区)污 水处理厂	连续 排 放, 流 量 稳 定	/	湖南汨罗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循环 园区)污 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30 10 1.5 1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	420
		BOD ₅		200
		氨氮		30
		SS		250
		总磷		4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36.42	7.28	
		氨氮	1.5	1.82	0.36	
		BOD ₅	10	12.14	2.43	
		SS	10	12.14	2.43	
		总磷	0.3	0.36	0.07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7.28	
		氨氮			0.36	
		BOD ₅			2.43	
		SS			2.43	
		总磷			0.07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 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pH、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每半年一次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 70-90dB(A)。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厂房隔声量取 15dB(A)。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A)。																	
	表 4-11a 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车间	剪切罐 (1 台)	2 吨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10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50	25	1	东	150	26.5	全天	19.3	1				
									南	25	42.0		34.8	1				
		冲瓶灌装封盖一体机 (2 台)							西	50	36.0		28.8	1				
									北	125	28.0		20.8	1				
									东	20	37.0		29.8	1				
		冷却机 (1 套)	1Q-01	70/1					南	120	21.4		14.2	1				
									西	180	18.4		11.2	1				
									北	30	33.5		26.3	1				
		风干机							东	20	37.0		29.8	1				
									南	90	20.9		13.7	1				
									西	180	14.9		7.7	1				
									北	60	25.4		18.2	1				
						120	120	1	东	80	21.9		14.7	1				

		(1台)							南	120	18.4			11.2	1	
	5	风淋室(1台)	1.7m×1.44m	70/1				190	50	1	西	120	18.4		11.2	1
	6	滚筒清洗机(1台)	4200*1260*2450mm	85/1				40	40	1	北	30	30.5		23.3	1
	7	高压气泡清洗机(1台)	5100*2250*1650	85/1							东	10	40.0		32.8	1
	8	毛刷清洗机(1台)	2850*1420*1300mm	85/1							南	50	26.0		18.8	1
	9	挑选输送带(1台)	4200*1350*100mm	80/1							西	190	14.4		7.2	1
	10	打浆机(1台)	/	85/1							北	100	20.0		12.8	1
											东	160	30.9		23.7	1
											南	40	43.0		35.8	1
											西	40	43.0		35.8	1
											北	110	34.2		27.0	1
											东	150	31.5		24.3	1
											南	40	43.0		35.8	1
											西	50	41.0		33.8	1
											北	110	34.2		27.0	1
											东	140	32.1		24.9	1
											南	40	43.0		35.8	1
											西	60	39.4		32.2	1
											北	110	34.2		27.0	1
											东	180	24.9		17.7	1
											南	40	38.0		30.8	1
											西	20	44.0		36.8	1
											北	110	29.2		22.0	1
											东	40	43.0		35.8	1
											南	40	43.0		35.8	1

									北	130	27.7			20.5	1
注：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中心为(0, 0, 0)															
表 4-11b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90/1	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10dB (A))	220	100	1	全天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L_w 为设备的A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A声压级：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A声压级， $dB(A)$ ；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A声压级， $dB(A)$ ；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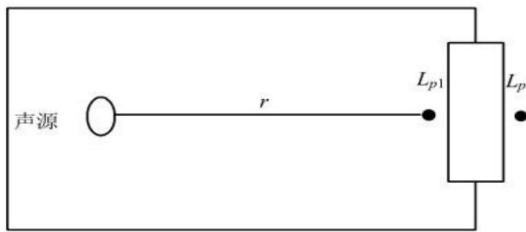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全天生产，故本项目贡献值即为预测值。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侧敏感点
贡献值		39.7	42.5	38.1	36.5	35.1
昼间背景值		/	/	/	/	51
夜间背景值		/	/	/		46
昼间预测值		/	/	/	/	51.2
夜间预测值		/	/	/	/	46.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
	夜间	55	55	55	55	/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	/	/	/	60
	夜间	/	/	/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贡献值、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各类生产设备选用高性能，高效率、低噪声的设备；
- ②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运输车辆)，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总体工程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烂果、残次果、烂菜 S1

本项目在前端设置挑选工序，为保障产品质量，需挑选出烂果、残次果、烂菜，其产生量约为 500t/a，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泥渣 S2

本项目的果蔬进行两道清洗工序，清洗表面杂质和泥沙，泥沙沉积在清洗设备底部，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200t/a，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S3

本项目的产品为果汁、蔬菜汁饮料和甜酒等，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产生量为 50t，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过滤材料 S4

本项目的纯水制备量大，过滤材料需及时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2t，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置。

⑤废包装 S5

项目的包装使用量极大，各类型器使用量超上千万个，但体积小，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5t/a，可外售资源化利用。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 S6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较大，废水中的污泥成分主要是泥沙、未过

滤的果树残渣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中因此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污泥产生量为 1000t/a，其中含有大量氮磷等有机物质，可用于外售堆肥利用。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类别及代码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 t
生产过程	烂果、残次果、烂菜 S1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 9-S13	500	专用垃圾桶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00
	泥渣 S2		污泥	固态	900-09 9-S13	200			200
	不合格产品 S3		/	固态	900-09 9-S13	50			50
	废过滤材料 S4		盐分、杂质	固态	900-00 9-S59	2	不在厂区暂存	厂家回收处理	2
	废包装 S5		塑料、纸壳	固态	900-00 3-517、 900-09 9-S17	5	一般固废间	外售资源化利用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S6		污泥	固态	140-00 1-S07、 150-00 1-S07	1000	污水站堆存	外售堆肥处理	100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	/	固态、液态等	/	10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10

(2) 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0m²，储存能力为 200t。主要用于储存废包装，一般固废暂存间余量充足，可满足项目需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除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

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2)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地面硬化，正常工况下废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的途径进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水质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分析，厂区及周边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饮用水源。本项目在营运期，不会对周边村庄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氢气、废真空

泵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在线量 qi/t	临界量 Qi/t	比值 Q
1	消毒液(次氯酸钠)	0.2	5	0.04
合计				0.04

备注：危废：《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Q=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当 $Q<1$ 时，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7、3-8，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3。

3、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有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或违反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导致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水事故排放污染水环境。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

(1) 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水在废水处理设施内贮存，贮存期间可能发生泄漏，项目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且各物质的贮存量均较小，厂区面积较大，即使发生泄漏也不会泄漏至外环境，环境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有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同时在厂内地势较低处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电气电路短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分解产生一氧化碳等并伴有次生烟雾。

5、应急处理措施

① 防泄漏措施

a. 产品贮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溢流；

b.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

c.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

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响应的消防等级要求；

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

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40.041"E	纬度	28°46'13.320"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及污水处理站污水泄漏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防泄漏措施：a.产品贮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溢流；b.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c.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响应的消防等级要求；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息及评价说 明)	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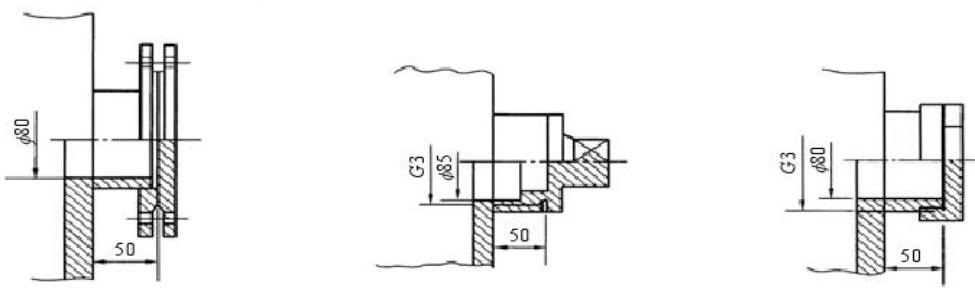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排污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排气筒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②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采样点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



a) 带有盖板的采样孔 b) 带有管堵的采样孔 c) 带有管帽的采样孔

⑤监测断面距离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 $\geq 2\text{m}$ 或不小于采样探杆长度外延 1m，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应采用不小于 4mm 厚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不大于 4mm，载荷满足 GB4053.3 要求。距离坠落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扶手宜选用外径 30mm~50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

⑥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按照 GB4053.1 或 GB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进行制定，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0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DW001	流量、pH、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每半年一次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有关要求，公司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2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50万，占工程总投资的0.71%，环保建设内容如表4-19所示。

表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 气	异味	通风、绿化、密闭、喷洒除臭剂	30	新建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排气筒排放	2	新建
3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新建
4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其管网	100	新建
5	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加强设备维护、绿化等降噪措施	3	新建
6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新建
7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新建
合计				1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发酵异味、污水处理站异味、果渣饲料、烂果等堆存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NMHC	加强通风,发酵缸全密闭,周边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优化设备选型、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过程	烂果、残次果、烂菜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泥渣		
		不合格产品		
		废过滤材料		
	废包装	厂家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堆肥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电磁辐射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泄漏措施：a.产品贮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溢流；b.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c.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 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响应的消防等级要求；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风量	/	/	/	2400 万 Nm ³ /h	/	2400 万 Nm ³ /h	+2400 万 Nm ³ /h
	颗粒物	/	/	/	0.06t/a	/	0.06t/a	+0.06t/a
	二氧化硫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氮氧化物	/	/	/	0.39t/a	/	0.39t/a	+0.39t/a
	氨	/	/	/	0.00131t/a	/	0.00131t/a	+0.00131t/a
	硫化氢	/	/	/	0.00005t/a	/	0.00005t/a	+0.00005t/a
废水	水量	/	/	/	24.28275 万 t/a	/	24.28275 万 t/a	+24.28275 万 t/a
	COD	/	/	/	7.28 t/a	/	7.28 t/a	+7.28 t/a
	氨氮	/	/	/	0.36 t/a	/	0.36 t/a	+0.36 t/a
固体废物	烂果、残次果、烂菜	/	/	/	500t/a	/	500t/a	+500t/a
	泥渣	/	/	/	200t/a	/	200t/a	+200t/a
	不合格产品	/	/	/	50t/a	/	50t/a	+50t/a
	废过滤材料	/	/	/	2t/a	/	2t/a	+2t/a

	废包装	/	/	/	5t/a	/	5t/a	+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1000t/a	/	1000t/a	+1000t/a
	生活垃圾	/	/	/	10t/a	/	10t/a	+1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

汨高政审〔2025〕139号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已于2025年9月24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509-430600-04-01-623408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基本情况：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EUHU135J；法定代表人郑平跃。
- 项目名称：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 建设地址：湖南省汨罗高新区青云路南侧。
-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用地面积约5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新建1栋标准化厂房、1栋综合楼，1栋研发楼以及门卫附属设施，主要从事果蔬浓缩汁（浆）原汁（浆）、NFC果汁、发酵果蔬汁（浆）及果脯、

冻干产品及甜酒标准化量产。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www.hntzxm.gov.cn/>) 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附件4 用地规划

52245.93m² (约78.36亩)

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情况	用地位置	汨罗市高新区天立路与青云路东南角
	用地面积	52245.93m ² (约78.36亩)
	用地范围	详见用地规划红线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FAR ≥ 1.0
	建筑系数	≥35%
	绿地率	≤ 15%
建筑规划要求	退界要求	地块内北侧新建主体建筑退青云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西侧新建主体建筑退天立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东侧、南侧依据建筑高度按相关规范要求退界。
	车行出入口	地块北侧、西侧
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车位	按建筑面积每3000平方米配备一个装卸车位，适当配建小汽车、非机动车停车位。
	其它要求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地块内配置消防栓、充电桩、垃圾分类收集等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汨储2025存（03-3）号宗地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汨罗市罗城经济开发区，1994年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8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

[2019]8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951.43公顷。

为指导园区的后续开发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面积拟由951.43公顷扩区为1543.67公顷，主要分三个区块，其中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拟调整为573.52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市片东片（区块二）拟调整为459.39公顷，主要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弼时片区（区块三）拟调整为510.76公顷，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2023年11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

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

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具体负责。



2024年8月7日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3〕9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市发改局：

你单位《关于批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并作为下一步汨罗高新区调区扩区和产业发展及产业项目准入的依据，入园项目须符合产业规划和有关规定要求。

二、你单位要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把高新区做大做强，督促指导汨罗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三、规划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附件 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函〔2024〕73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区 调区扩区的复函

株洲市、岳阳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醴陵经济开发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株洲经济开发区、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醴陵经济开发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

1. 株洲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380.18 公顷，新扩入 1087.33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1257.61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270.71 公顷，东至菖塘路，南至云海大道，西至田心大道，北至马鞍路。区块二：面积 129.75 公顷，东至田心大道，南至中车大道，西至日新路，北至新桥路。区块三：面

公顷，东至仙岳山路，南至凤凰大道，西至武深高速公路以东 300 米处，北至沪昆高速公路。区块四：面积 16.98 公顷，东至云盘山路以西 250 米处，南至醴陵大道，西至梧桐大道，北至向阳河路。区块五：面积 10.75 公顷，东至左权南路，南至大坡里，西至 XB27 县道，北至左权南路与 XB27 县道交叉处。区块六：面积 380.45 公顷，东至东富镇新莲村油塘，南至东富镇北冲村水口，西至花木村，北至沪昆高速铁路以南 130 米处。区块七：面积 10.64 公顷，东至梨树塘，南至孙家湾，西至 G106 国道，北至盘树铺。

5.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8.84 公顷，新扩入 341.98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771.33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536.20 公顷，东至秀水村十一组冲上屋，南至叶石坪村新塘冲，西至三合村马园冲，北至普庆村礼堂。区块二：面积 95.05 公顷，东至 S206 省道，南至 S206 省道，西至范固村野猪坡，北至东皋村。区块三：面积 94.12 公顷，东至武深高速公路，南至狮岩村李公岭，西至平江大道，北至 S316 省道。区块四：面积 45.96 公顷，东至安永村石子园，南至安定互通连接线，西至小田村陈古垄，北至安永村长坡岭。

6.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具体方案为：新扩入 592.24 公顷，扩区后总面积 1543.67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1032.91 公顷，东至湄江河，南至新桥一组，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区块二：面积 510.76 公顷，东至原 G107 国道，南至

三角塘路以南 300 米，西至万家丽北路，北至新 G107 国道。

7.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212.31 公顷，新扩入 299.32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1055.61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93.48 公顷，东至 X141 县道以西 520 米处，南至 Y759 乡道以北 120 米处，西至湘桂线，北至祁水右岸以北 300 米处。**区块二**：面积 108.77 公顷，东至 G322 国道，南至爱国村架梯岭，西至湘桂线以东 220 米处，北至石子岭完全小学以南 60 米处。**区块三**：面积 622.92 公顷，东至湘江左岸以西 100 米，南至 G356 国道以北 200 米处，西至祁阳大道，北至元结路。**区块四**：面积 230.44 公顷，东至湘江左岸，南至祁阳市白水镇中心卫生院以北 160 米处，西至 G356 国道，北至湘江左岸以南 80 米处。

8.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299.29 公顷，新扩入 393.17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1032.06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1019.02 公顷，东至 G209 国道，南至二大道与 G209 国道相交处，西至舞水河，北至新屋场。**区块二**：面积 13.04 公顷，东至野生动物园，南至牌楼村，西至冯家湾村，北至塘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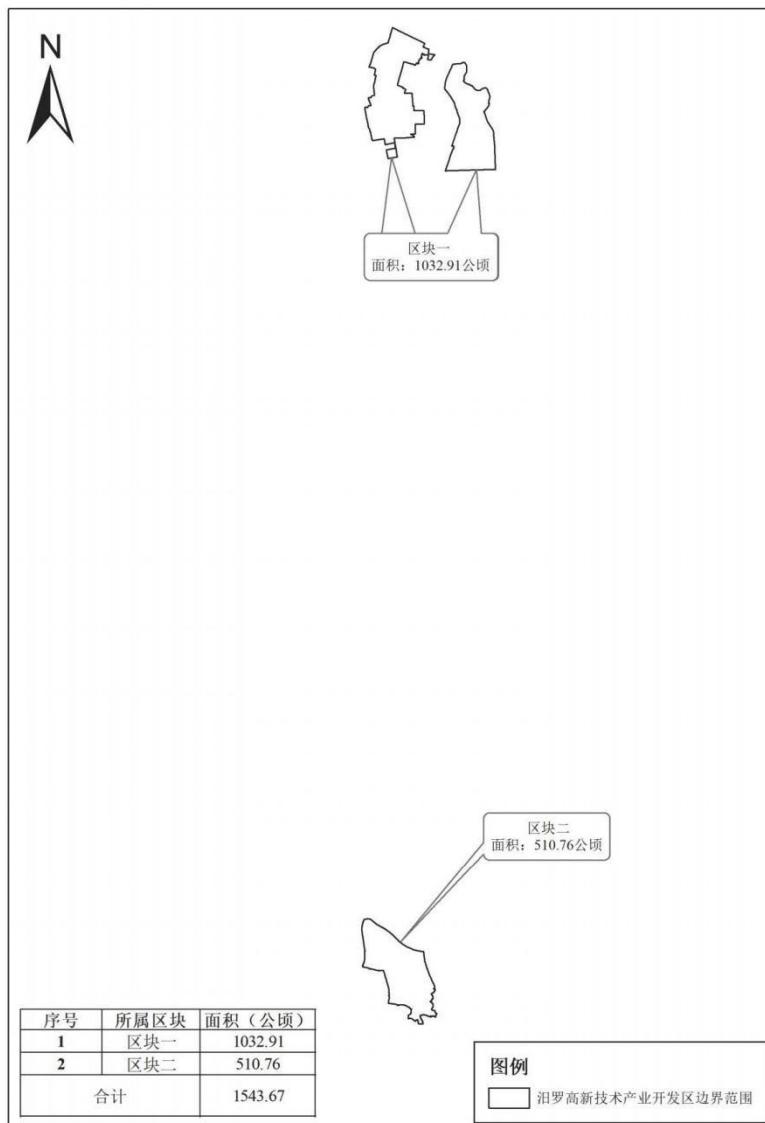
9.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具体方案为：调出 661.78 公顷，新扩入 345.75 公顷，调区扩区后总面积 821.82 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 83.26 公顷，东至 G352 国道，南至农科所，西至焦柳铁路，北至 Y093 乡道。**区块二**：面积 582.34

- 附件： 1.株洲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2.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3.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4.醴陵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5.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6.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7.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8.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9.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附件 6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边界范围图



附件 8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 青云路南侧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11.19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地表水	\	废气	\
底泥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
噪声	2	废渣	\
土壤	\	\	\
地下水	\	\	\

经办人:

审核人:





检测报告

№: HNKJY2511005

项目名称 :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
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No: HNKJY2511005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MA**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5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青云路南侧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盛工 13087300860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 323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负责人	刘淳亮
分析人	--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5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70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70	--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74	--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m/s)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晴	2.0~2.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5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项目西侧居民点 N1	环境噪声	16:23~16:43	51	60
	环境噪声	22:00~22:20	46	5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Y2511005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9 入园招商协议

合同编号：HT2025-32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商合作协议书

(用地项目类)

项目名称: 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甲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7日

甲 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勇刚

乙 方：湖南臻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平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章 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臻果果蔬浓缩汁精深加工项目
2.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 亿元。
3. 建设内容：主要从事果蔬浓缩汁(浆)、原汁(浆)、NFC 果汁、发酵果蔬汁(浆)及果脯、冻干产品及甜酒标准化量产。
4. 建设进度：自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周期 18 月。建设周期届满后半年内投入生产。
5. 项目效益：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7 亿元。

第二章 项目用地与土地价款

1. 乙方依据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

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宗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城市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2. 项目用地:

①项目选址: 选址位于青云路以南、天立路以东地块。

最终以红线图标示的位置为准。

②用地面积: 项目面积约 80 亩, 按用地红线为准, 实际计算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勘测放线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③土地价款及出让方式: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公开出让, 弹性年期为 30 年, 乙方通过招、拍、挂法定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自行完成项目招、拍、挂程序的有关资料, 该宗土地最终以土地成交价作为结算依据。

④土地用途: 乙方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乙方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3. 建设要求:

①乙方项目用地临街道或沿公路处必须按规划部门的要求退界, 并建设通透式围墙, 乙方建筑外观设计及装饰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建筑标准并维护整体形象。

②项目建设必须按市政府和自然资源、建设、规划、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批准要求进行建设。

③乙方临道路围墙外的公共绿化用地, 乙方损坏后需要根据损坏前实际情况复原。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的优质政务服务，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好在汨罗高新区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立项、安评、环评、能评、土地、规划、建设及消防等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五通一平”（具备水通、电通、路通、燃气通、通讯通和土地平整）的建设条件，水、电、气负责接至项目红线范围周边，保证乙方项目可进场开工建设。

3. 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依法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协助乙方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5. 甲方按《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操作指引》岳财发【2024】7号规定，支持乙方加入园区信贷风补基金白名单，并推荐相应融资额度。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乙方需按本协议第一章约定内容实施本项目，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投资项目，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3、乙方项目在用地范围开展的开发利用和经营活动，接受甲方全程监管。

4、如乙方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竣工，需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如经甲方确认系甲方原因导致的，扣除受影响的期限后，竣工日期顺延。否则，以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为准。

5、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划和相关要求做好临街绿化和施工前厂区道路硬化工作，确保园区形象和品位，并做好环境卫生、水土保持、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园区环境清洁卫生。

6、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必须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地纳税，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间产生的所有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有应缴税费。

7、乙方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节能评估和安全评价审批，并按环评、能评、安评批复的工艺及规模要求组织建设、设备安装和生产。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非特殊原因影响乙方行使权利，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甲方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可研、环评和安评、能评报告未通过审批或因企业投产后的环境污染、安全隐患所导致的企业关停、搬迁

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无法及时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导致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之地块，则按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合同自动终止，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 60 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工建设或者在开工建设后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根据批准的建设规划方案建成投产，经甲方一次书面函告督促履约后，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该项目从土地摘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改变建设内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交换或以股权转让等方式）、出租场地和生产、生活设施，引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土地开发面积不足总面积三分之一；对其未建区域（闲置两年以上区域），或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由甲方或自然资源部门按闲置土地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6、停产 2 年以上的，由甲方指定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土地按乙方实际支付的土地成本（不计息）予以收回。地上附着物、建筑物乙方可拆卸的部分拿走，其余部分遵循“来装去丢”的原则处理，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

开发
★

·11003

三
二
一

(三) 因不可抗力(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法律或行政法规变化)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双方免负相应责任。遇有不可抗力影响，遭遇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迟履行的报告，说明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执行问题。

第五章 附则

1、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国家和湖南省、汨罗市规划、产业、用地等相关法规政策调整，按新的法规政策执行，甲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及合同所涉及的文件、文本、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方案等，甲方、乙方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同意，均不得以公开、申明或以暗示的方式告知甲方、乙方双方之外的其他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但向各自的顾问单位或各方内部有权决策的人员提供，或应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需提供的除外，但需确保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除前述例外，如任何一方未遵守保密约定，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打印费等。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严守本协

议约定事项。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的履约地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25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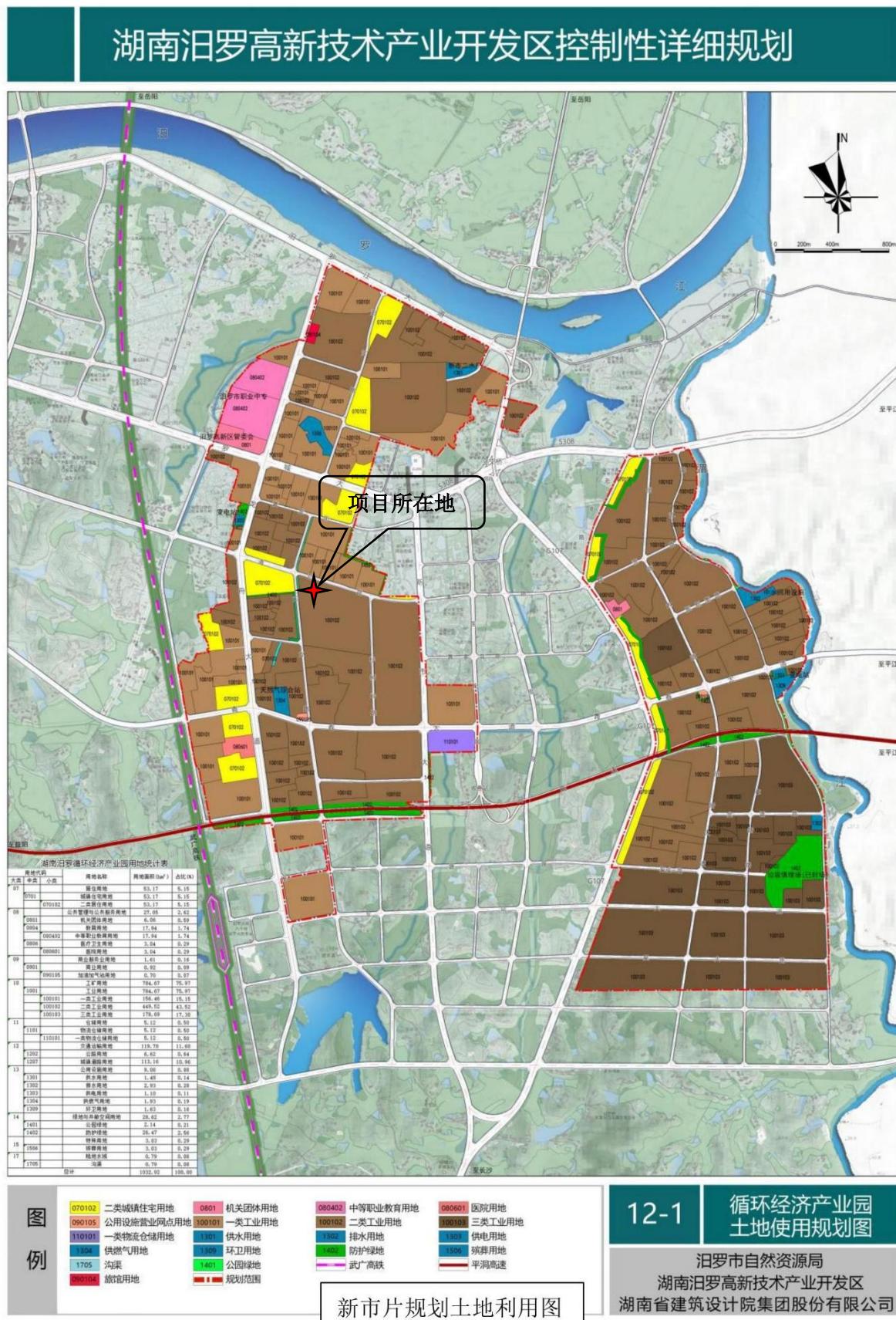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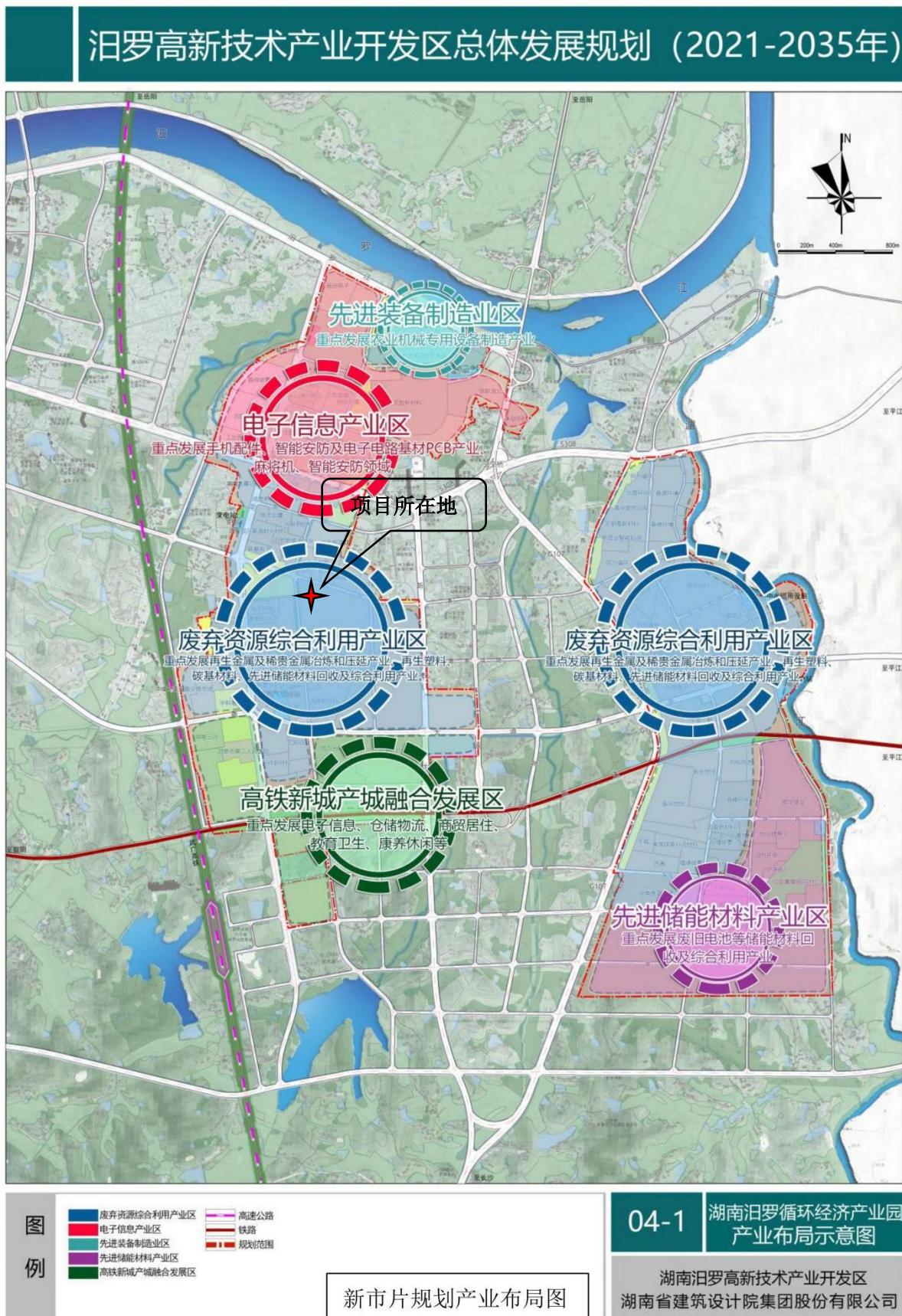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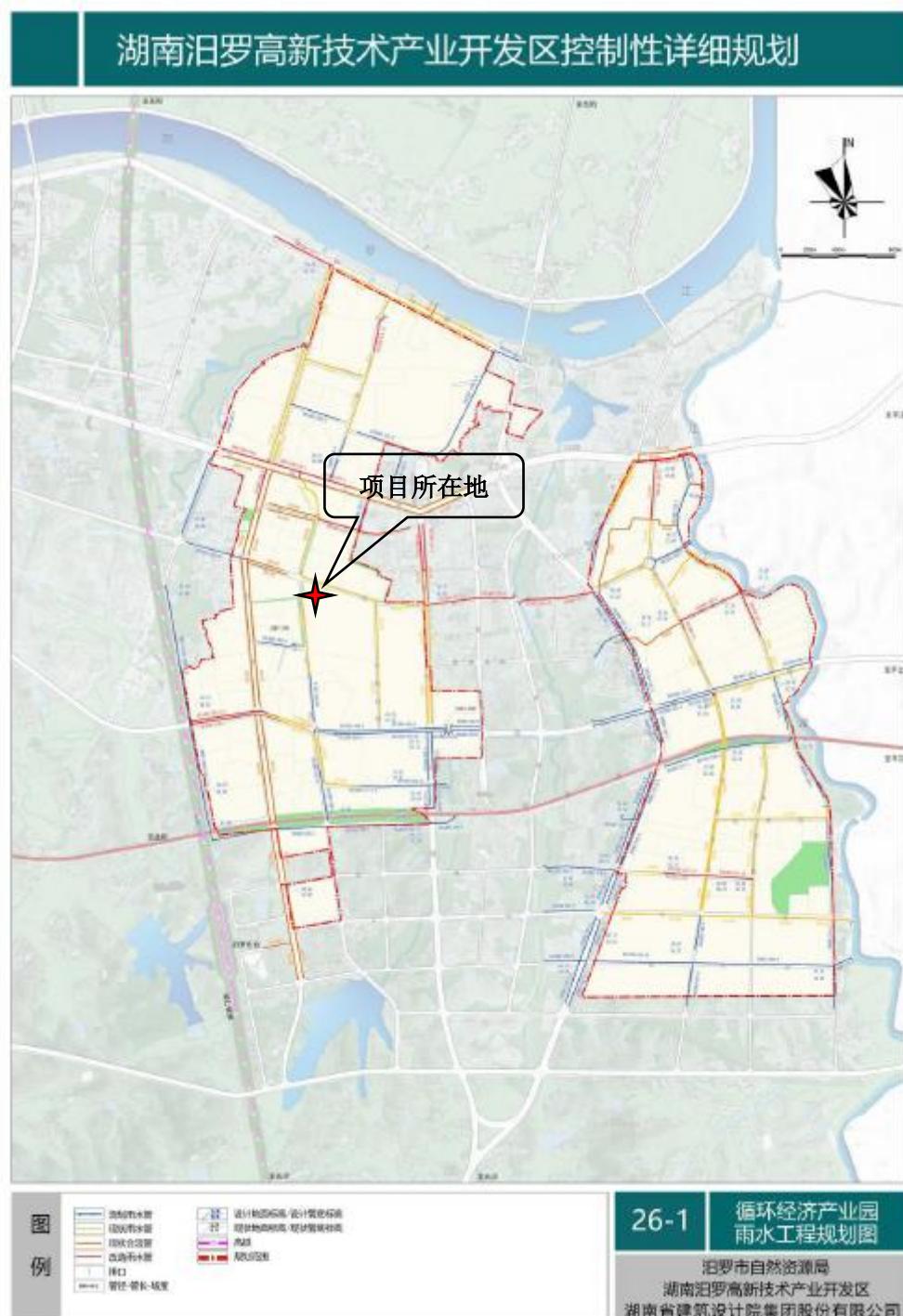
附图 5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雨水管网图



附图 8 区域水系图

